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為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物色、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會議

3.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5.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6.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7. 每名成員表決時均可投出一票。根據細則，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正確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9.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因應情況所需召開更多會議。
10.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之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接觸權

11. 提名委員會須擁有接觸管理層的全面權力，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對於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

匯報程序

12. 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均須編撰會議紀錄並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評定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就任何更改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授權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甄選及推薦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而制定擬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準則。董事會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5.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經營模式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任何改動提出建議；
- (b) 以客觀標準考慮各位人選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有關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等的資格；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e) 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政策或政策概要的適當披露，包括就實施政策已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